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昌吉市自治区级加工番茄智慧农业基地建设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XJHCD-2026-ZCY-012 (2)

采购人：昌吉市二六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999547488

代理机构：新疆海创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甘女士

联系电话：0994-2508551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谈 判 须 知	5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0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24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昌吉市自治区级加工番茄智慧农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市自治区级加工番茄智慧农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3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CD-2026-ZCY-012（2）

项目名称：昌吉市自治区级加工番茄智慧农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100万元

采购需求：配备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及设备，配套建设智能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设施，包括首部枢纽、施肥机、主支管网及田间电磁阀等。购置5台番茄移栽机及2台植保无人机。

简要规格描述：产品参数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番茄移栽机、植保无人机、智慧电动球阀3天内供货及安装，其他设备6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证书，具有履行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软件开发及数据整合、运维能力。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3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类似项目(类似业绩指智慧农业项目或高标准农田数字化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和供货合同。

3) 为保障产品质量，投标人须提供所有设备（手机操作 APP 和农业大数据平台除外）生产厂家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标记为★的内容需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机械电子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5) 本地化服务保障：投标人应具备履行本项目 2 年运维服务的专业能力，需提供以下证明：

(1) 在乌鲁木齐市或昌吉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提供分支机构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及办公场所照片）；

(2) 与第三方服务商签订的针对本项目的 2 年运维合作协议（需明确服务内容、响应时效）或本单位具有本地服务团队并提交详细的 2 年运维保障方案（包括人员，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社保；备件库；响应流程；响应时效）。

6)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其他说明：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3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https://www.zcygov.cn/>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3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www.zcygov.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

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 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市二六工镇人民政府

地 址：昌吉市二六工镇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9995474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海创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市黄河路麗枫酒店 10 楼 1011 室

联系人：甘女士

联系方式：18609944628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昌吉市二六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999547488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海创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市黄河路麗枫酒店10楼1011室 联系人：甘女士 联系方式：18609944628
3.	采购项目名称	昌吉市自治区级加工番茄智慧农业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4.	采购项目编号	XJHCD-2026-ZCY-012（2）
5.	采购项目地址	昌吉市二六工镇
6.	资金来源	自治区奖补资金
7.	采购预算金额	100万元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经评审最低价法）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以第二轮为最终报价。 注：投标最终报价的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须在开启最终报价指令30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为弃标。
9.	采购内容、范围	配备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及设备，配套建设智能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设施，包括首部枢纽、施肥机、主支管网及田间电磁阀等。购置5台番茄移栽机及2台植保无人机。
10.	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番茄移栽机、植保无人机、智慧电动球阀3天内供货及安装，其他设备6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质保期：2年
11.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12.	质量要求	合格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3.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账户名称：新疆海创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新疆玛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p> <p>开户行行号：402885400184</p> <p>开户行账号：804060212010113620331</p> <p>以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函、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响应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为宜。</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标。</p> <p>保函投保金额：20000.00元</p> <p>保函承保期限：2026年04月30日---2026年07月29日（90日历天）</p>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政采平台缴纳保函保证金说明	各供应商需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搜索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登陆入口→电子保函→填写相应要求；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咨询；电话：400-903-9583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1.	投标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证书，具有履行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软件开发及数据整合、运维能力。</p> <p>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3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类似项目（类似业绩指智慧农业项目或高标准农田数字化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和供货合同。</p> <p>3) 为保障产品质量，投标人须提供所有设备（手机操作 APP 和农业大数据平台除外）生产厂家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标记为★的内容需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机械电子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p> <p>5) 本地化服务保障：投标人应具备履行本项目 2 年运维服务的专业能力，需提供以下证明：</p> <p>(1) 在乌鲁木齐市或昌吉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提供分支机构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及办公场所照片）；</p> <p>(2) 与第三方服务商签订的针对本项目的 2 年运维合作协议（需明确服务内容、响应时效）或本单位具有本地服务团队并提交详细的 2 年运维保障方案（包括人员，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社保；备件库；响应流程；响应时效）。</p> <p>6)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7) 其他说明：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2	电子标注意事项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参加投标，自行承担因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p> <p>3、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23	其他	<p>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2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企业。对于小微企业给予总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p>(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u>2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供应商需在“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报价明细表”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 80% 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p> <p>(2)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见国办发〔2025〕34 号文附件 1）。</p> <p>(3)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未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p> <p>注：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2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p>2.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p> <p>3.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6	节能、环保要求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	标的所属行业	工 业
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1.5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6 信息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分包。

1.2.3 不符合上述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3 踏勘现场

1.3.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3.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谈

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5 偏离

谈判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付款方式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2.1.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合同条款（参照）
- 4) 项目需求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3.1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

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3.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3.3 投标有效期

3.6.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谈判保证金

3.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五部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保函，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3 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4.1.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4.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4.2.1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4.3.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4.3.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5. 纪律和监督

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5.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 质疑与投诉

6.1 质疑

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6.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谈判文件中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答复。

6.2 投诉

6.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6.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6.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开标程序

7、总则

7.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

7.2 有关对投标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7.3 投标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各成员会对投标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供应商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8、开标程序

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8.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符合性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8.3 本项目解密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谈判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谈判程序。

8.5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有效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根据投标人资格据实填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1 《中华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相对应证件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章。

评审标准	2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 年或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电子章）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无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其余企业应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单位近三个月（2026年01月~2026 年03月）依法缴纳的税收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的税收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章）； （2）提供单位近三个月（2026年01月~2026年03月）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无需缴纳或免缴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章）； 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指营业执照上标注的成立日期在投标截止日前30日内的企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证书，具有履行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软件开发及数据整合、运维能力。	1、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具有履行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软件开发及数据整合、运维能力承诺函。	
	7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3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类似项目（类似业绩指智慧农业项目或高标准农田数字化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和供货合同。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和供货合同。	
	8	为保障产品质量，投标人须提供所有设备（手机操作 APP 和农业大数据平台除外）生产厂家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标记为★的内容需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1、提供所有设备（手机操作 APP 和农业大数据平台除外）生产厂家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 2、提供采购需求中标记★内的内容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机械电子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项目负责人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职称证书。	

10	本地化服务保障：投标人应具备履行本项目 2 年运维服务的专业能力，需提供以下证明： （1）在乌鲁木齐市或昌吉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提供分支机构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及办公场所照片）； （2）与第三方服务商签订的针对本项目的 2 年运维合作协议（需明确服务内容、响应时效）或本单位具有本地服务团队并提交详细的 2 年运维保障方案（包括人员，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社保；备件库；响应流程；响应时效）。	（1）提供常驻服务机构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及办公场所照片； （2）与第三方服务商签订的针对本项目的 2 年运维合作协议（需明确服务内容、响应时效）或本单位具有本地服务团队并提交详细的 2 年运维保障方案（包括人员，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社保；备件库；响应流程；响应时效）。
11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以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12	其他说明：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提供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函。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6 符合性审查时，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8.7 通过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进行谈判并开启新一轮最终报价。不进行最终报价的投标人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

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8.10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

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三、评审办法

9、评审办法

9.1 本采购项目评审办法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的有关规定，本次谈判比照最低投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0、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

10.1 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0.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0.3 谈判评审小组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能进入谈判评审小组，已经进入的将予以更换。谈判评审小组专家成员名单在确定成交结果之前应当保密。

10.4 谈判评审小组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评审小组专家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谈判评审小组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评审有关情况。

10.5 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书面指派一名人员担任，采购人的监察代表或相关部门代表随同列席。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评审小组组长。

11、符合性审查

11.1 谈判评审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报价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2) 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谈判评审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谈判报价文件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报价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谈判报价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 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谈判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报价的权利。

11.2 谈判小组首先确认谈判响应文件，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1	投标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供应商未对同一采购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3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的；
4	合同履行期限未超过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未改变谈判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清单中的数量和单位的；
6	无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有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8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9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满足谈判文件中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
11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4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1.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6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谈判文件的相

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招标方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最终报价

首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总计二轮报价，报价函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过程中，除非发生实质性变更影响了总报价，后一轮的报价不得超过前一轮报价，否则后一轮报价视为无效。如果出现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最低并且金额相同的情况时，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将进行重新报价，直至只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最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3、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3.1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3.2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

13.3 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对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排序，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4.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14.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依次类推。

14.3 履约担保

14.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4.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5. 签订合同

1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有关部门备案。

15.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6、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6.1 评审活动终止

(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性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谈判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谈判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性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6.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7.2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一式两份）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及证明材料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四、政府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合同中另行约定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货物清单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规格参数	主要功能	单位	数量
1	智能施肥机	1、防护等级：IP3X。 2、状态显示液晶显示器分辨率：800×480 像素。 3、电源电压：380V AC±20%。 4、控制器电源：输入 380V AC±20%。 5、控制器功率：≤48W。 6、通信模式：4G。 7、启动方式：自动。 8、模拟输入：3 路。 9、模拟输出：1 路。 10、开关量输入：7 路干接点信号（2 路备用）。 11、开关量输出：7 路（4 路备用）。 12、环境温度-35℃-70℃。 13、额定工作压力：Mpa≥0.3。 14、环境湿度：5%-95%rh。 15、储肥罐结构形式：立式。 16、储肥罐容积：2 立方 PE 罐 3 个带搅拌。 17、储肥罐搅拌电机减速机类型：摆线针轮减速机。 18、本地控制：触摸屏控制、参数设定；远程控制：手机 APP 端和 PC 端、参数设定。 19、施肥控制：施肥流量设定、施肥总量设定、施肥延时功能设定（参数设定，自动运行）。 20、施肥系统监测功能：流量监测、传输；压力监测、传输；储位监测、传输。 21、支持协议：modbus 协议；zlmclw 技术协议。 22、施肥流量/(L/h)：200~1000/1000~8000。 23、施肥量单次计量误差：L≤5%。 24、连续运行：h100。 25、施肥泵额定功率：750W/2200w。 26、用手机 APP 控制定量或者定时施肥，数据接入到手机 APP 和农业大数据平台。	1、手机 APP 及远程查看、控制及参数设定功能。 2、支持定时定量施肥，自动冲洗，自动调速。 3、流量、灌溉水路压力、液位实时监测。 4、可自由配置的报警停机条件，流量异常，水压低报，施肥泵故障，电动阀异常，流量低报等，有效保护设备干磨及异常施肥情况，避免设备损坏。 5、可直接查看的故障灯，设备故障秒判断。 6、系统远程升级功能，控制器支持在线 OTA。 7、智能联动功能，可与其他智能设备联动实现自动化灌溉。 8、双 4G 卡可配置，自由切换运营商，轻松解决信号问题。 9、语音播报，施肥机进度全掌握。 10、防护等级 IP3X，可户外安装使用，防雨防尘。 11、采用耐用性设计，全元器件使用可靠。故障率低。	台	1

2	智慧电动球阀	<p>1、光照老化符合：GB/T14522-2008 标准的技术要求。</p> <p>2、开合度精准控制：开度百分比自由控制。</p> <p>3、工作湿度：%0RH~98%RH</p> <p>4、管径：DN110、L型。</p> <p>5、连接方式：快速接头连接方式。</p> <p>6、设备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p> <p>7、设备具有电磁兼容能力。</p> <p>8、电池：1节锂电池 2900mAH</p> <p>9、太阳能板：1W/6V，单晶硅序号</p> <p>10、通信模式：NB/4G/LoRa</p> <p>11、工作电压：3.5V~4.2V</p> <p>12、待机电流：<1mA</p> <p>13、工作温度：0℃~80℃</p> <p>14、扭矩：50N·M</p> <p>15、流量传感器：叶轮式脉冲流量检测</p> <p>16、天线：高灵敏内置天线，信号强度不小于-88dbm</p> <p>17、本地控制：蓝牙/磁体按键</p> <p>18、环境温度：-40℃-80℃</p> <p>19、防护等级：IP67</p> <p>20、材质：上盖采用耐候 PC，下壳采用铝合金下壳</p> <p>21、用手机 APP 控制灌溉，数据接入到手机 APP 和农业大数据平台。</p>	<p>1、适用于严苛的农业灌溉场景皮实、耐用、抗光老化。</p> <p>2、执行器电路运行可靠。</p> <p>3、无线控制，信号传输稳定，低功耗。</p> <p>4、太阳能电池板，充电高效，大容量锂电池。</p> <p>5、锂电池供电，无需布线。</p> <p>6、非接触式霍尔位置传感器，消除传统行程开关触点失效风险。</p> <p>7、预警/轮灌功能。</p> <p>10、配置流量/可调控流量。</p> <p>11、手机 APP 及微信小程序的远程控制功能。</p> <p>12、远程控制阀门开合，比例调节阀门开度。</p> <p>13、多接口设计，可加装流量、压力传感器。</p> <p>14、A、关、B 设计，实现水流控制，灌溉覆盖更大面积，更加节约成本。</p> <p>15、防护等级 IP67，可户外安装使用。</p> <p>16、执行器采用标准的安装螺丝孔位，方便阀门的安装、替换与维护。</p> <p>17、全通路，不易堵塞阀门，使用寿命长。</p> <p>19、欠压保护，让电池和主板自动处于最优工作状态，延长寿命。</p>	台	302
3	泵房首部控制器	<p>1、供电电源：AC 165~480 V</p> <p>2、输出电源：DC 24V 2.1A</p> <p>3、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p> <p>4、使用环境：工作温度：-10℃~+55℃；相对湿度：≤95%不结露</p> <p>5、开关量输出：4路独立的继电器控制输出，最大负载电流 250VAC@5A</p> <p>6、开关量输入：4路开关量输入</p> <p>7、模拟量输入：4路 4~20mA</p> <p>8、4G 接口：支持 4G 全网通</p> <p>9、服务器平台：过程云监控，WULINK</p> <p>10、机柜尺寸：320*200*90</p> <p>11、机柜材质：铸铝</p>	<p>1、首部控制器采集农业水利管网中与水相关的信息，包括流量、瞬时流量、压力等。</p> <p>2、远程控制管网阀门</p> <p>3、可根据压力、流量等信息控制水泵的运行状态。</p> <p>4、支持模拟量信号采集</p> <p>5、支持开关量输入</p> <p>6、支持多家传感器数据接入</p>	台	1

		12、防护等级: IP66 13、数据接入到手机 APP 和农业大数据平台。			
4	首部管段式超声波流量计	1、执行标准:ISO4064-2014 、GBT778-2018 2、工作温度: -30-45℃ 3、工作湿度: 100%(RH) 4、承受压力: 1.6MPa, 可选 2.5MPa。 5、压力损失: DN300 Δ P40; \geq DN50 Δ P10 6、上游流场敏感度等级:U3 7、下游流场敏感度等级:D0 8、气候和机械环境安全等级:C 级 9、电磁兼容性等级:E2 级 10、通信接口:RS485/USART/红外, 可选配 M-BUS; NB-iot 无线传输 11、输出信号:可选配 OCT 12、供电电源:2 节内置锂电池 (3.6V, 8Ah)/外接 DC8-24V 直流电源 13、防护等级:IP68 14、本地显示:双行显示包括 9 位累积量, 6 位瞬时流量, 以及各种状态提示符及单位 15、数据存储:采用铁电存储参数, 自动记录前 32 个月前 31 日的累积流量 16、测流周期: 测量状态: 1 次/秒(可设定); 检定状态: 4 次/秒 17、功耗: 标准状态 < 30uA, 最长可连续工作 20 年以上 18、材质: 测量管体: 碳钢(传感器处不锈钢); 传感器: PEEK; 防护罩: 尼龙+玻纤 19、数据接入到手机 APP 和农业大数据平台。	1、机电分离设计, 装配、维修不拆管 2、不锈钢传感器外壳不生锈、不堵塞 3、超声测量, 无磨损部件 4、通径设计, 无压力损失 5、防拆保护罩 6、防护等级高, 性价比高采用全灌胶防水工艺 7、采用低电压、多脉冲发射电路, 测量精度、使用寿命及可靠性大幅提高抗干扰能力强 8、采用双平衡信号差分发射、接收电路, 有效抵御变频器, 电视塔、高压线等强干扰源 9、完备的信号输出和灵活的联网功能, 可满足不同用户的各种要求。	台	1
5	首部压力传感器	1、量程: 0~1.6MPa, 精度 0.5 2、介质温度: -20℃~70℃ 3、环境温度: -30℃~70℃ 4、供电电压: DC 24V (12V~32V) 5、输出信号: 4-20mA 或 RS485 6、负载特性: 电流输出型 \leq 500 Ω (DC 24V 供电时)、电压输出型: \geq 3K Ω 7、绝缘电阻: >100M Ω 8、准确度等级: (参考条件指温度在 23 \pm 2℃和一个标准大气压) 0.5 级 (0.5m~300m) 0.2 级 (0.5m~300m) 0.1 级 (0.5m~300m)	1、一体式、分体式、防腐不锈钢管等多种连接结构; 2、精度高, 长期稳定性强; 3、电压、电流、网络等多种输出方式; 4、抗电磁干扰设计, 适合苛刻的工业环境; 5、★具有 ISO9001、SIL3、CE 等认证证书; 6、自带过压、瞬间过流、电源反极性电路保护; 7、压力传感器, 精度高,	台	1

		<p>9、非线性：$\pm 0.2\%F.S$</p> <p>10、迟滞性与可重复性：$\pm 0.1\%F.S$</p> <p>11、年长期稳定性：$\pm 0.1\%F.S$</p> <p>12、热力零点每度漂移：$\pm 0.03\%F.S$</p> <p>13、响应时间：$\leq 50ms$</p> <p>14、最大工作压力：2 倍量程</p> <p>15、电气连接：电缆连接</p> <p>16、壳体材料：普通不锈钢/316 不锈钢 / 铸铝外壳</p> <p>17、测量介质：油、水及其它与 316 不锈钢兼容介质</p> <p>18、防护等级：IP68</p> <p>19、数据接入到手机 APP 和农业大数据平台。</p>	长期稳定性强；		
6	投入式液位计	<p>1、量程：0---10 米</p> <p>2、输出：4---20mA (2 线制)</p> <p>3、供电：7.5---36VDC 推荐 24VDC</p> <p>4、数据接入到手机 APP 和农业大数据平台。</p>	<p>1、满度、零位长期稳定性可达 $0.1\%FS/$ 年。在补偿温度 $0 \sim 70^{\circ}C$ 范围内，温度飘移低于 $0.1\%FS$，在整个允许工作温度范围内低于 $0.3\%FS$。</p> <p>2、固态结构，无可动部件，高可靠性，使用寿命长。安装方便、结构简单、经济耐用。</p>	套	1
7	土壤墒情监测	<p>1、工作温度：$-15^{\circ}C-80^{\circ}C$</p> <p>2、工作湿度：$15\%RH-100\%RH$ (相对湿度) 非凝结</p> <p>3、通信协议：4G/NB/Lora</p> <p>4、防护等级：IP68</p> <p>5、测量电流：DC3.6V, 380mA</p> <p>6、待机电流：DC3.6V, 23mA</p> <p>7、供电锂电池：26.1Ah</p> <p>8、适用压力：大气压$\pm 10\%$</p> <p>9、土壤温度：$-15-80^{\circ}C$ (分辨率 $0.1^{\circ}C$，精度$\pm 0.5^{\circ}C$，标配)</p> <p>10、土壤湿度：$0\%-100\%$ (分辨率 0.1%，精度$\pm 5\%$，标配)</p> <p>11、EC 值：$0-2000 \mu S/cm$，分辨率 $1 \mu S/cm$，精度$\pm 1 \mu S/cm$，选配)</p> <p>12、数据接入到手机 APP 和农业大数据平台。</p>	<p>1、采用全密封结构，整体防水等级到达 IP68，适用野外严酷的自然环境；</p> <p>2、采用一体化导管式设计，先进的工业设计理念；</p> <p>3、传感器采用非接触式测量方法，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最大程度消除了土壤对传感器敏感器件的腐蚀等干扰，使用寿命大大增加；</p> <p>4、外壳采用高强度、抗老化材料，可在野外长期使用，进行不间断测量；</p> <p>5、外壳采用镭光丝印刻度，方便安装时对准监测深度；</p> <p>6、具备多深度同时采集功能，可同时采集土壤水分、温度、EC；</p> <p>7、卓越的防雷、防静电</p>	台	1

			性能(±60kV/600W); 8、无线传输,可直接将数据通过内部通信模块上传; 9、支持农业物联网平台数据查看及操作功能		
8	田间小型气象站	<p>1、太阳能板: 20W/6V/单晶硅</p> <p>2、数据采集终端尺寸(长 X 宽 X 高): 185mm x 130mm x 174mm</p> <p>3、稳定性: 传感器使用周期内< 1%</p> <p>4、反应时间: <30 秒</p> <p>5、预热时间: <30 秒(气体污染物传感器<3 小时)</p> <p>6、寿命: 不小于 3 年(气体污染物传感器 1 年)</p> <p>7、工作温度: -30℃-70℃</p> <p>8、工作湿度: 0%~100RH 序号 详情</p> <p>9、通信协议: 4G/NB/Lora</p> <p>10、防护等级: IP65</p> <p>11、工作电流: DC3.6V≤420mA</p> <p>12、工作电压: 3.6V</p> <p>13、监测原理: 雨量(光学), 风速风向(超声波)</p> <p>14、锂电池容量: 17Ah</p> <p>15、数据接入到手机 APP 和农业大数据平台。</p>	<p>1、风速, 测量原理: 超声波, 测量范围: 0 - 60m/s, 测量精度: ±0.3m/s, 分辨率: 0.1m/s</p> <p>2、风向, 测量原理: 超声波, 测量范围: 0-359.9°, 测量精度: ±3°, 分辨率: 0.1°</p> <p>3、温度, 测量原理: 二极管结电压法, 测量范围: -40 - +80℃, 测量精度: ±0.5℃, 分辨率: 0.1℃</p> <p>4、湿度, 测量原理: 电容式, 测量范围: 0-100% RH, 测量精度: ±3% RH, 分辨率: 0.10%</p> <p>5、大气压力, 测量原理: 压阻式, 测量范围: 10-1100hpa, 测量精度: ±0.5hpa, 分辨率: 0.1hpa</p> <p>6、雨量, 测量原理: 光电式, 测量范围: 0 - 200 mm/h, 测量精度: ±5%, 分辨率: 0.1mm/h</p> <p>7、光照, 测量原理: 光电效应, 光谱范围: 300-3000nm, 测量范围: 0-2000W/m², 非线性误差: ≤3%, 分辨率: 1W/m², 测量精度: ±5%</p>	台	1
9	智能虫情测报系统	<p>1、满足 GB/T 24689.1-2009 植物保护机械 虫情测报灯国家标准。</p> <p>2、整机尺寸: 650mm×650mm×1950mm(不包括地笼固定架), 误差: ±5mm</p> <p>3、诱集光源功率: 20W±0.5W,</p>	<p>1、能识别旱田、水田、林业、蔬菜、花卉、果园、茶园等多场景害虫, 包括桃蛀螟、棉铃虫、二化螟、玉米螟、小地老虎、黄地老虎、甜菜</p>	套	2

		<p>启动时间$\leq 3s$。</p> <p>4、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温度控制：工作 15 分钟后达到 $85\pm 5^{\circ}C$，处理时间可调（15 种处理时间调整），远红外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 98%，虫体完整率不小于 95%。</p> <p>5、整机功率：$\leq 450W$ 待机$\leq 5W$，绝缘电阻：$\geq 2.5M\Omega$（有漏电保护装置）。</p> <p>6、撞击屏单屏尺寸：长 $595mm\pm 2mm$ 宽 $213mm\pm 2mm$ 厚 $5mm\pm 1mm$</p> <p>7、高低温保护，设备低于 $5^{\circ}C$ 机器会处于待机状态，高于 $70^{\circ}C$ 机器处于保护状态</p> <p>8、内置 2000w 像素工业相机，配备自适应 LED 补光灯，触发式工作，补光灯尺寸：$\phi 160mm$ 误差：$\pm 5mm$，实现平台自动记录每个时间段采集的高清图片数据，保证每个时间段拍摄的虫体不混淆；</p> <p>9、远程查看和控制：灯管开关、拍照时间间隔、工作模式（光控/时控）、数据上传时间间隔、信号强度、远程重启/升级、设备定位、流量查询/充值、环境温湿度显示、高低温保护阈值设置、加热仓温度/时间设置（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首页有 CMA、CNAS 标识产品检验报告）</p> <p>10、具有全彩触摸屏，现场可进行测试、工作时间、工作模式设置以及手动拍照等功能，便于现场操作管理；</p> <p>11、具有 4G、5G、WIFI、以太网等多种联网方式，可采用 FTP/TCP/IP 网络通讯模式。</p> <p>12、高低温试验，温度：$-20^{\circ}C$ 及温度：$65^{\circ}C$ 环境下，产品处于通电工作状态，时间 4h，试验期间和试验后设备均工作正常。</p> <p>13、湿热试验：温度：$40^{\circ}C$，相对湿度 95%，产品处于通电工作状态，时间 4h，试验期间和试验后设备工作正常。</p> <p>14、太阳能供电系统可选，支持交直流两用，支持定制</p> <p>15、数据接入到手机 APP 和农业大数据平台。</p>	<p>夜蛾、草地螟、斜纹夜蛾、粘虫（东方粘虫、劳氏粘虫）、草地贪夜蛾、稻飞虱、大地老虎、杨扇舟蛾、叶蝉、大螟、八字地老虎、二点委夜蛾、金龟、蝼蛄等 190 余种，识别率 90%以上</p> <p>（★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首页有 CMA、CNAS 标识产品检验报告）；</p> <p>2、产品自动识别害虫种类，也支持用户人工对昆虫图片进行种类、数量标注并自动生成统计报表，让虫害监测数据、整体虫情数据报告更精准有效</p> <p>3、平台端对上传的昆虫图片进行自动识别及计数，可将每天虫害的统计数据、目标虫害发生情况以短信预警方式发送给用户，并支持害虫统计表一键导出，转化格式后统计分析上报，减少人工查看害虫的工作量，做到害虫的实时监测，实时提醒，第一时间了解到现场虫害发生情况；</p> <p>4、可以查看虫情走势信息，展示监测害虫始见期、高峰期、终见期的时间及对应数量，并展示随时间推移害虫的发生趋势；做到对虫害数据的精准分析运用，为后续的害虫防治做出及时、精准的指导数据；</p> <p>5、集虫装置四周具有挡板，解决昆虫掉落反弹落到拍照区域外，保证虫害监测数据更完整，具有震动缓冲和自动清扫功能，使虫体不堆叠，清晰可辨，为后续识别工作提供扎实图像基础；</p> <p>6、太阳能供电系统可选，支持交直流两用，支持定制</p>		
--	--	--	---	--	--

			7、设备具有语音播报，实时播报设备的工作进程。		
10	手机操作 APP 和农业大数据平台	<p>手机操作：</p> <p>1、设备扫描：支持手机实现设备扫描绑定、安装、识别。</p> <p>2、添加设备：通过手机扫描实现设备的添加管理。</p> <p>3、绘制地块：实时远程绘制地块面积、作物等在线管理。</p> <p>4、设备实时状态查询与提醒，设备在线数量、设备离线数量、设备未激活、信号质量、亏电量设备查询。</p> <p>5、智慧农场：支持新建自有农场，划定地块建立自定义农场。</p> <p>6、地块管理：可以按照地图、列表等方式管理多个地块，随意切换。</p> <p>7、设备管理：支持按照不同位置区域、设备类型、地块、设备状态进行筛选及查询。支持模糊查询和精准查询。</p> <p>8、球阀管理：支持在线状态、开启角度、100%控制实现灵活切换，支持查看设备的通讯强弱状态及电池健康状态，支持流量显示、工作时长、累积流量等。支持一键轮灌、压力动态平衡控制等。</p> <p>9、农业大模型支持：拥有适配新疆本地区域的主要作物的关键模型支持，农事问答、水肥管理、灌溉管理、病虫害防治等专业类模型大数据。</p> <p>10、AI 助手：支持通过大模型计算，不同品类产品的养分投入要素的对比分析。</p> <p>11、服务团队：可以在线联系农化老师及专家，进行远程技术指导与服务。</p> <p>12、故障报修：支持通过产品二维码扫描进行设备类型选择、条码采集、故障问题描述、照片拍摄及问题描述进行精准及时的故障报修。支持在线查看工单处理进度、完成状态、可对处理结果进行在线评价。</p> <p>13、一键浇灌：支持设备进行一键浇灌业务，适配不同球阀类产品进行均压控制，轮管作业等。</p> <p>14、操作教程：支持在线查看设备操作视频、农化服务视频等。</p> <p>15、作物模型：具有符合本地气</p>	<p>1、包括农业管理所需的农业大数据、数字化操作平台、云计算系统等一种以上的功能。基于地理信息系统技术、作物模型与农田模型可视化技术，将作物、土壤、环境等信息进行数字化处理，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可根据土壤、气象、病虫害信息，为水肥精准调控提供决策依据。</p>	台	1

		<p>候及大田环境下的作物模型系统，有国家级农业科研单位提供技术支撑，覆盖作物灌溉、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护、需水管理、养分管理等模型。</p> <p>16、支持接口数据上传至州农业大数据平台。</p> <p>17、手机端支持数据安全、满足系统等保认证。</p> <p>农业大数据平台：</p> <p>1、设备云图：对所有施肥罐进行监控，查看位置分布，以及设备运行数据。</p> <p>2、数字农田：对绘制好的地块统一管理，查看地块位置分布，地块面积，种植作物分析，以及田间物联网设备分布及物联网设备数据分析；</p> <p>3、农田水网：对泵房、首部、农田灌溉水量进行精准监测，农田亩均用水量分析、用水统计、首部水量监控预警、地块水量分析；</p> <p>4、决策模型：对地块进行长势分析、用肥分析、用水分析，根据模型给出建议用水量及建议施肥建议，并监测地块信息，专家在线问诊等；</p> <p>5、地块详情：查看地块详细信息，地块基本信息，土壤养分含量，土壤积温，天气气象，农事管理方法，田块上的物联网设备数据分析以及地块遥感数据监控。</p>			
11	泵前过滤器	<p>1、单台最大过滤流量可达 800m³/h</p> <p>2、过滤精度从 40 目~150 目 滤网可选楔形（1000—50 μm）编织复合（800—20 μm）</p> <p>3、最小工作压力≥0Mpa 最高工作压力≤1.6MPa(特殊可定制)</p> <p>4、进水水质浊度≤60mg/L（短时间内可允许到 110mg/L，若长时间浊度过高，建议加前置预处理）</p> <p>5、清洗方式：利用过滤后水自动反冲洗</p> <p>6、清洗时间：不间断自动反冲洗</p> <p>7、控制方式：全自动</p> <p>8、过滤器材质</p> <p>9、滤网：304 不锈钢、316L 不锈钢</p> <p>10、输水管道：高强度橡胶软管</p> <p>11、密封圈：EPDM 橡胶</p> <p>10、DN300</p>	<p>1、拦截液体中的颗粒、焊渣、锈块等硬质杂质，避免其进入泵体，防止叶轮、密封件、轴承等发生磨损、卡死或损坏。</p> <p>2、对需要清洁介质的泵（如计量泵、齿轮泵），防止杂质堵塞进口或影响内部精密配合间隙。</p> <p>3、避免杂质在泵前管路内聚集造成吸入口不畅，防止泵发生气蚀、抽空或流量下降。</p> <p>4、间接保护泵之后的阀门、流量计、换热器等设备，防止因泵带出的破碎杂质造成</p>	台	1

			二次损坏。 5、通过拦截大部分固体物，减少泵及系统的清洗、维修频次，降低运维成本。		
12	全自动反冲洗过滤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台处理水量：50-500m³/h 2、过滤精度范围：25-2000Mic 3、最大工作压力：1.0MPa 4、最小工作压力：0.2MPa 5、滤网材质：304/316 不锈钢 6、控制方式：压差、时间及手动 7、清洗时间：10-200 秒可调 8、工作温度：<65° C 9、压力损失：≤0.01MPa 10、DN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体内不锈钢滤网 2、过滤灌溉水中的杂质、砂粒和水垢等污物 3、可用于过滤含有少量有机污物的灌溉水 4、完全依靠系统管线内的水压，无需外部动力 5、全自动智能化控制 6、具备全自动反冲洗功能 	台	1
13	番茄移栽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距调节范围：30~80 cm，可调节 2、株距调节范围：25~40 cm，可调节 3、移栽深度：5~12 cm 可调（采用机械限位+液压升降双重调节，深度误差≤2mm） 4、栽植器及行数：4 嘴 2 行 5、上土方式：旋耕式 6、移栽速度：每小时 2 万株以上 7、尺寸：长≥2.3 米、宽≥3.1 米、高≥2.5 米 8、整机重量≥1050kg（中型重载移栽设备轮式拖拉机牵引作业、PTO 传动轴驱动三点悬挂式） 9、载苗效率：≥3 公里/小时 ★10、具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机械手自动从苗盘中夹取秧苗，利用气动控制放苗，随后通过传送单元将苗送入栽植器，大幅减少人工投苗的频次和劳动强度。 	台	5
14	无人机购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大播撒起飞重量：149.9 kg（装配播撒系统） 2、最大吊运起飞重量：149.9 kg（装配吊运系统） 3、最大喷洒起飞重量：145kg 4、吊运最大起飞重量：149.9kg 5、防护等级：模块 IP67、整机 IPX6K 6、工作环境温度：-10℃~45℃ 7、工作环境湿度：30%~90%RH 8、喷幅：4~15m 9、自主作业高度：1.5~30m 10、最大可承受风速：12m/s（6 级风） 11、最大飞行半径：2000m 12、工作电压：18V~63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智能喷洒、高效播撒、精准吊运、多维感知避障、便捷作业支持 	架	2

		13、旋翼数量：4 14、旋翼材质：碳纤增强聚合物 15、药箱容积：≥70L 16、药箱材质：PE 17、喷头数量：2 或 4 18、雾化粒径：10~300 μm 19、液泵形式：叶轮泵 20、最大流量：40L/min，±5% 21、包含播撒系统和喷雾系统及药箱和遥控器			
--	--	---	--	--	--

注：所有产品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维修、维护与保养等，供应商如若成交，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要可以直接使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安装调试时所需其他配件一起报价。

二、服务要求

1、人员配置

项目实施期间驻场工程师不少于 4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机械电子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平台搭建、运维保障及技术支持等工作。

2、培训服务

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80 人次培训服务，含系统操作、设备使用、模型应用等内容，须提供完整培训记录备查。服务期限 2 年。

3、土壤检测

服务期内须完成不少于 4 批次的土壤检测服务，按规范布点采样，出具正规检测报告，检测数据须对接平台，为科学施肥模型提供支撑。

4、软件服务

搭建 1 套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含大数据储存云服务器、数字孪生控制平台、运营监测服务平台 3 个子模块；配套 1 套手机 APP、1 套科学施肥模型体系，且须与采购人现有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相匹配。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谈判响应承诺书
-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3、谈判响应报价表
- 4、报价明细表
-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 6、采购需求偏离表
- 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4、业绩证明文件
- 15、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 16、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17、实施方案

一、谈判响应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谈判。

1、愿意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同时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等，报价见《谈判响应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履行服务义务。

3、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后 9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成交。

7、我方愿意遵守谈判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付款方式及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合同条款。

8、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如果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同意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的约定。

10、我方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中所作的承诺在谈判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1、我们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供应商（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20____年__月__日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有能力提供该项目中的谈判，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三、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1	报 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 保 期	
备注		

兹声明：以上谈判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品牌	制造商	单价	数量	总价	产地
1								
2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本国产品占比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						

- 注：**
- 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3、请各供应商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品牌、制造商、数量、总价、产地。
 - 4、单价必须包括货物的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管、搬运、验收、拆装、售后服务、质检、检验等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所有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采购需求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我（法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兹委托_____（被委托人名称、职务）（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项目编号：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没有可不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没有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统一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十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起始页	备注
			(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合同仅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即可，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十六、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七、实施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本次项目编制实施方案